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3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79,368,81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达电影	股票代码	0027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万达院线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会武	邹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某顿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某顿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	
电话	010-65066689	010-65066689	
电子信箱	wanda@lm-ir@wanda.com.cn	wanda@lm-ir@wand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为:

1、院线电影放映。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影院投资及运营商,票房、观影人次、市场份额已连续十五年位居国内首位。通过各电影发行公司引进影片,根据市场情况向下属影院下达排映指导。公司对影院影片放映实行科学、规范、标准的管理,全面采用世界水准的放映工艺标准,为观众提供一流的观影体验。

2、销售商品。商品主要分为两大类,分别为餐饮类产品和衍生品。餐饮类产品指观影时观众选择食用的商品或特色礼盒,主要包括食品类和饮料类,衍生品包括与影片角色、剧情、道具相关的主题类纪念商品、动漫周边、潮玩手办等。

3、发布广告。公司所经营的影院广告业务主要包括屏幕广告和阵地广告。屏幕广告指在电影正片前搭载的商业广告,在电影放映前播出;阵地广告指在实体影院相关媒介上播放、陈列的产品广告,主要包括灯箱广告(含LED、LCD电子屏)、喷绘广告、立牌等。

4、电影制作及发行。公司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影,取得影片的票房分账收益和衍生收入,并获得利润。公司根据投资发行策略、影片特点、题材和定位等因素对影片剧本进行开发或选择,并通过独家投资、主投或参投的方式参与影片制作。

5、电视剧制作及发行。公司主要通过投资、制作电视剧,向电视台及新媒体平台销售剧集版权取得版权销售收入及发行收入,并获得利润。

6、游戏发行。公司主要通过发行、运营网络游戏以获得游戏分成收入及利润,具体游戏类型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14,619,716,970.07	9,606,316,675.41	50.79%	12,490,346,32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2,242,629.16	-1,923,002,991.89	——	106,333,26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8,784,576.02	-2,080,831,908.06	——	12,772,76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3,288,820.73	1,194,184,934.99	270.40%	2,981,031,42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86	-0.8670	——	0.0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86	-0.8670	——	0.0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24.00%	36.06%	1.18%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元)	25,125,323,360.13	26,706,826,269.07	-5.92%	29,159,583,43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0,103,311.36	7,097,401,784.14	13.14%	8,928,054,399.4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57,516,467.53	3,111,947,240.81	4,478,506,697.87	3,271,746,5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625,516.33	107,138,651.30	692,194,229.50	-202,705,76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629,023.09	52,571,516.02	688,589,893.69	-385,006,8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690,796.18	804,609,783.04	1,400,166,323.45	626,821,948.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35,873,762	0	质押	70,000,000	
苹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222,437,331	45,084,337	质押	64,530,000	
陆丽丽	境内自然人	8.26%	180,000,000	0	不适用	0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35,00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29,643,5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28,956,889	0	不适用	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5,0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14,890,319	0	不适用	0	
尹香今	境内自然人	0.68%	14,798,263	11,825,010	不适用	0	
林宁	境内自然人	0.66%	14,457,831	14,457,831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投资、苹县臻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实际控制人尹香今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尹香今女士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制权于2024年4月15日发生变更,万达投资与苹县臻智、林宁女士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 3、尹香今女士自2024年1月29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435,873,762
苹县臻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1%	222,437,331
陆丽丽	境内自然人	8.26%	180,000,000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9%	13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	47,505,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90%	19,509,1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8,618,2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5,914,25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5,0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873,762
陆丽丽	18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0
苹县臻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77,352,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352,994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505,88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05,8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509,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9,1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18,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18,2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98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1,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14,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4,25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66,818	0.29%	1,734,300	0.08%	16,981,018	0.78%	1,192,1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1,192,100	0.05%	18,173,118	0.83%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中国电影市场继续保持稳健恢复态势,元旦档、春节档全国票房均创历史新高,优质国产影片和部分进口片票房表现较好,全国电影票房163.5亿元,同比增长3.0%;观影人次3.6亿,同比增长8.1%。

1、提升明内,公司联动不同品牌和客群跨界开展各类影片营销活动,有效拉动核心观众消费黏性;通过异业合作、线上平台活动和私域社群助力影片宣传,带动票房转化;结合大片季和极推广会员卡和W+卡,丰富会员权益,公司自票票房占比不断提升。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国内影院票房21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下降2.6%;观影人次4.818万,同比增长4.4%;累计市场份额16.5%,较去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其中直营影院市场份额14.2%。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国内拥有已开业影院929家,7,720块银幕,其中直营影院708家,6,145块银幕,轻资产影院221家,1,575块银幕。

同时,公司下属澳洲院线实现票房3.15亿元(含税),同比增长9%,观影人次369.5万,同比增长11.7%。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境外影院61家,529块银幕。

2、报告期内,公司联合出品的电影《第二十条》和《熊出没:逆转时空》分别取得票房245亿元和19.9亿元,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投资出品的剧集《仙剑奇侠传4》《南来北往》《追风者》等于报告期内先后播出,也获得较好的口碑和收视成绩。第一季度,公司加大影视剧项目投资,电影方面,除已经定档的《维和防暴队》《穿过光的旅行》《我才不要和你做朋友呢》及《白蛇:浮生》之外,《误杀3》《有朵云像你》《我们生活在南京》《骗骗喜欢你》等影片均按照计划拍摄和制作;电视剧方面,《错位》《四方馆》《我的阿勒泰》等剧集计划于年内播出,《正青春》《检察官与少年》《黑夜告白》等剧集正在推进中。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1、2024年1月12日,北京昕润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儒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意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29.8%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24年1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曦女士和龚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曦女士为董事长、杨海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3、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曦女士。

4、2024年4月15日,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健林先生向儒意投资转让其分别持有的万达投资20%股权和1.2%股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柯利明先生。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7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7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3年8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8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1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1)鉴于2022年万达影视受外部因素严重影响难以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2023年业绩承诺方与公司持续进行协商,拟将业绩承诺期延期至2023年。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并提交2024年1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未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和2024年1月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年3月25日,业绩承诺方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苹县臻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林宁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3)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就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听取公司汇报。独立董事要求公司发出书面督促函,督促承诺方及时回复并推进业绩承诺履行,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0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书面督促函,督促承诺方尽快推进万达影视2022年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时限提交书面回复。

(4)2024年4月22日,相关承诺方已按照监管要求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4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9-00018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932,336,590.59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12,242,629.16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437,409,764.45元,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5,525,167,135.29元。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投资者回报,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努力提高经营业绩,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5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过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分析测试,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42,044.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比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780.66	16.20%
存货跌价损失	11,008.91	12.07%
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6,252.60	17.82%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89	0.002%
合计	42,044.06	46.0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按照“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较长、与客户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账款,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国内业务组合	依据客户所述地域
组合2:国外业务组合	依据客户所述地域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除单项认定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款项性质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保证金、押金、备用金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如影城场租押金
组合2:除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外的其他款项	依据款项性质确定,如为员工代垫的社保款等

(2)本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情况

资产项目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核销(万元)	其他变动(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567.61	2,361.96	1,019.66	-236.66	51,663.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521.27	12,418.80	1,352.04	3,947.00	42,535.03
合计	78,078.88	14,780.66	2,371.70	3,710.34	94,198.18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对于实物存货,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尚在开发制作中的影视作品,结合项目题材、开发进度、库龄时间、政策导向、意向销售等多因素判断可回收金额及减值迹象;对已上映影视作品根据当年销售及未来预期销售情况判断可回收金额及减值迹象,若上述影视作品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资产项目	期初金额(万元)	本期计提(万元)	本期转销(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原材料	2,562.50	796.22	1,693.62	1,664.10
库存商品	5,922.81	290.46	2,122.19	4,101.08
生产成本	27,008.26	9,923.23	7,359.40	29,572.09
周转材料	60.75			60.75
合计	35,554.32	11,008.91	11,175.21	35,398.02

3、使用权资产减值

由于影城承租的部分放映设备已不再产生使用价值,但是终止租赁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放映设备等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13,540.52万元;由于部分影城已闭店,其承租的经营场地未再产生使用价值,但是终止协议尚未签订,因此对场地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2,712.08万元,二者合计减值16,252.60万元。

4、在建工程减值

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发生减值迹象的影城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1.89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2023年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发现部分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公司于报告期末对相关资产予以核销,核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019.66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52.04万元,合计核销金额为2,371.70万元。

本次核销的坏账原因包括债务方破产清算无力偿付及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金额为42,044.0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46.09%,相应减少202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42,044.06万元。

2、公司本次核销资产2,371.70万元,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资产核销的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后预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与中国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儒意”)及其下属企业、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集团”)、万达集团企业、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希投资”)及其关联企业、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发行”)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影视剧投资及发行、游戏合作、场地租赁及物业服务、营销推广、采购商品服务等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苹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臻希投资回避表决。

(二)2024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影视剧及游戏业务合作

2024年,公司预计与中国儒意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影视剧投资发行、游戏合作、提供IP授权等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投资影视剧	儒意影视/他城影业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1,350	400
	游戏发行代理	儒意娱乐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	0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转让影视剧	儒意影视/他城影业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0	0
	影视IP授权	儒意娱乐	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0	0
	游戏发行授权	儒意娱乐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0	0
	游戏营销服务	儒意娱乐	市场定价原则	30,000	0	0
合计				170,000	1,350	400

注1:儒意影视: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注2:儒意娱乐:北京儒意娱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3:他城影业:上海他城影业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整体经营计划进行影视剧投资,但影视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影视剧投资产生的分账款难以准确预计。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2、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1)公司下属影城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2012年7月,公司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管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下属影城租赁关联方物业的租金标准为净票房收入的11%,物业管理费为15-19元/平米/月,其中自营影院物业管理费10元/平米/月,租赁期限为自影城开业之日起20年,并于框架协议签署后的每十年结束后重新评估和确认租金水平。

2022年12月,公司与万达商管集团签署了《关于(房屋租赁与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2022年7月1日起的未来10年内,双方维持11%的租金比例保持不变。

(2)公司总部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承租关联方万达集团拥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写字楼8层、10层和11层作为办公场所,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共4,626.52平方米,租赁期内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合计为455.25万元,费用标准与上年过去一致。

公司总部自2024年4月起不再租赁上述关联方办公场所,上述关联交易已终止。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3月31日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多经场地租赁及信息技术服务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6,000	222.87	1,160.83
	采购工程材料、IT设备及广告点位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6,000	161.55	3,266.08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观影、联合营销、广告等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2,000	37.46	682.72
	影片发行	五洲发行	市场定价原则	10,000	109.20	94.86
	票房、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	臻希投资关联企业	市场定价原则	180,000	34,627.36	142,683.60

注:以上截至3月31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2023年预计与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五洲发行发生的提供观影服务、广告营销及其他关联交易合计为不超过3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5,204.49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

公司2023年预计与臻希投资关联企业发生的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50,000万元,报告期内实际发生金额为142,683.60万元,未超出公司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披露索引及日期
接受服务或采购商品	万达商管集团	房屋租赁	47,287.54	—	否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万达商管集团	物业服务	40,566.46	—	否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多经场地租赁及技术服务等	1,160.83	10,000	否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采购部分工程材料、IT设备和广告点位	3,266.08	10,000	否	
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	万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观影、联合营销、广告等	682.72	10,000	否	
	五洲发行	影片发行和原始分账等	94.86	—	否	
	臻希投资关联企业	票房、平台服务费、权益合作等	142,683.60	150,000	否	
合计			235,742.09	180,00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739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1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1,260,847.55	3,757,516,467.53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5,869,861.80	315,625,516.33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7,099,153.66	362,629,023.09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642,476.63	1,691,690,796.1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5	0.1448	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5	0.1448	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4.37%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117,833,603.17	25,125,323,360.13	-4.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230,374,926.47	8,030,103,311.36	2.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7,162.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4,306.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4,806.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15,210.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6,021